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3〕2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构元镇大沟槽矿区金矿开采历史 遗留弃渣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报来《旬阳市构元镇大沟槽矿区金矿开采历史遗留弃渣污染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11月12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大沟槽矿区金矿内，治理分为大沟河和洞子沟2个标段，主体工程为封堵弃渣场遗留5处矿硐；主要治理范围总面积0.5116h m²；综合治理废渣总量7.3万m³；修建C30钢筋混凝土拦渣坝两处；修建两处弃渣填埋场；填埋场弃渣平整后表面做防渗、覆土、绿化；填埋场下方修建污水

收集渠及沉淀池；填埋场四周修建雨水导流渠；填埋场中部修建雨水排洪渠；其它临时道路、临建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9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9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25%。

实施地点 1: 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大沟河 3 号弃渣场该弃渣场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位于大沟河沟道，弃渣场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 23' 49.4923''$ ，北纬 $32^{\circ} 56' 47.4051''$ ，距构元镇直距 12km，占地面积 825 m^2 ，约堆存 0.8 万 m^3 废弃矿渣；

实施地点 2: 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大沟河 4 号弃渣场该弃渣场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位于大沟河沟道，1 号弃渣场下部，弃渣场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 23' 47.0975''$ ，北纬 $32^{\circ} 56' 46.2657''$ ，距构元镇直距 12km，占地面积 2803 m^2 ，约堆存 2.5 万 m^3 废弃矿渣；

实施地点 3: 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大沟河 5 号弃渣场该弃渣场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位于大沟河沟道，2 号弃渣场下部，弃渣场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 23' 38.7932''$ ，北纬 $32^{\circ} 56' 41.3314''$ ，距构元镇直距 12km，占地面积 300 m^2 ，约堆存 0.3 万 m^3 废弃矿渣；

实施地点 4: 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洞子沟 1 号弃渣场该弃渣场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场区下方紧邻简易村级公路，弃渣场中心坐标：东经 $109^{\circ} 24' 00.6452''$ ，北 $32^{\circ} 56' 30.0325''$ ，距构元镇直距 10km，占地面积 1502 m^2 约堆存 1.3 万 m^3 废弃矿渣；

实施地点 5: 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洞子沟 2 号弃渣场该弃渣场位于旬阳市构元镇林相村, 场区下方为洞子沟沟道, 弃渣场中心坐标: 东经 109° 24' 00.3844" , 北纬 32° 56' 24.7806" , 距构元镇直距 10km, 占地面积 1867m², 约堆存 2.0 万 m³废弃矿渣。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到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 严格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 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叶片灰尘, 主要产尘为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漏洒及临时道路扬尘, 通过洒水抑尘, 物料运送采用密闭蓬遮盖等措施。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用于林地施肥, 不得外排, 废渣淋滤水收集到沉淀池, 部分渣场林滤水则拉入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合理布局产噪声设备位置,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 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严禁带病作业; 控制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主要是拆除垃圾、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沉淀池底泥做填埋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规范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弃渣转运、堆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二次破坏。同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对治理后的渣堆恢复地形地貌，做到复垦复绿。

(六)项目在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你办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进行项目监测。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你办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办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3年11月13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